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海通船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金融及海通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中遠海運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金融股份，中遠海運金融代價為59,2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海通有條件同意出售海通股份，海通代價為59,200,000港元。

中遠海運金融代價及海通代價總額為118,400,000港元。中遠海運金融股份及海通股份合共為中海通船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中海通船舶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中遠海運金融為中遠海運（True Smart的間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金融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向中遠海運金融收購中遠海運金融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中遠海運金融的控股公司中遠海運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向獨立第三方海通收購海通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True Smart及其聯繫人（即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True Smart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中遠海運金融，作為賣方之一
- (2) 海通，作為賣方之一
- (3)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將予收購的資產包括出售股份，即中海通船舶的1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中海通船舶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為118,400,000港元，包括(i)中遠海運金融代價59,200,000港元；及(ii)海通代價59,200,000港元。

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須由本公司於(i)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或(ii)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總代價。總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參考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116,962,923港元。總代價為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1.2%。

調整

總代價有待作出下列調整（如有）：

- (a) 減少相當於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但根據完成日期的管理賬目及應收賬款記錄於完成日期尚未被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金額（「未付貿易應收款項」）之金額。

倘中海通船舶隨後收回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部份（「隨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在總代價已根據購股協議作出調整的情況下，中海通船舶須於收回該貿易應收款項的一個月內，向賣方退還隨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 (b) 增加相當於(i)中海通船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中海通船舶的資產淨值（「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及(ii)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中海通船舶的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兩者相差之金額，倘若完成資產淨值超過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及
- (c) 減少相當於(i)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及(ii)完成資產淨值兩者相差之金額，倘若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超過完成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b) 各賣方作出的所有保證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且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仍為真實及正確，以及各賣方並無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c)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其信納對中海通船舶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d) 中遠海運金融及／或其聯繫人已向中海通船舶悉數償還管理賬目所示中遠海運金融及／或其聯繫人結欠中海通船舶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及
- (e) 中海通船舶已向中遠海運金融及／或其聯繫人悉數償還管理賬目所示中海通船舶結欠中遠海運金融及／或其聯繫人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除外）。

特定彌償

購股協議當中包括以下特定彌償：

- (a) 賣方須就本公司或中海通船舶因中海通船舶於完成前發生或應計的任何未償付稅項負債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成本、開支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繳足或未付房產稅、營業稅、地方徵稅、預扣稅及印花稅），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使本公司免受其害，並向本公司支付與上述責任、損失、成本、開支或損害同等金額的款項；及
- (b) 賣方須就本公司或中海通船舶因中海通船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彌償、存款抵押及抵銷契據以惠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就此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成本、開支或損害，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使本公司免受其害，並向本公司支付與上述責任、損失、成本、開支或損害同等金額的款項。

完成

完成須待條件於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中海通船舶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責任及承諾

購股協議載列以下完成後責任及承諾：

- (a) 倘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中海通船舶當時之管理賬目及應收賬款記錄，於完成日期起九個月內，中海通船舶並未悉數收回其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賣方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彌償中海通船舶相當於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金額。倘任何部份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由中海通船舶收回（「完成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惟賣方已根據購股協議悉數彌償本公司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海通船舶須於收回後一個月內將完成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發還賣方；及

- (b) 賣方須(i)就中海通船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彌償、存款抵押及抵銷契據以惠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抵押」)作出解除責任書；及(ii)盡力促使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有關償付／清償債項或解除押記等的通知書(表格NM2)存檔。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發展航運服務產業集群的戰略發展方向一致，亦將乃本集團船舶設備及備件業務分部的橫向整合。此舉一方面可大幅擴闊業務規模，另一方面亦可透過規模經濟及削減成本創造協同效應。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觀點)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訂立購股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有關中海通船舶的資料

中海通船舶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海通船舶主要從事船舶設備、備件、船舶用品供應及一般商品貿易。

有關中遠海運金融的資料

中遠海運金融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集團境外非上市金融平台。

有關海通的資料

海通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海通主要從事代理、經銷各類船用設備、港口機械、通信導航設備、各類零配件、海事物料等。並從事食品貿易、船貿及大宗貿易。

有關中海通船舶的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16,962,923港元。

根據賣方提供的中海通船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通船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項前利潤及除稅項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項前利潤	13,177,394	18,742,860
除稅項後淨利潤	11,106,933	15,824,940

中遠海運金融於二零零四年認購中遠海運金融股份。中遠海運金融所支付中遠海運金融股份的原認購成本約為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中遠海運金融為中遠海運（True Smart的間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金融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向中遠海運金融收購中遠海運金融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中遠海運金融的控股公司中遠海運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向獨立第三方海通收購海通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True Smart及其聯繫人（即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True Smart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出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審核完成賬目」	指	中海通船舶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香港中遠海運的中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金融」	指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中遠海運金融代價」	指	中遠海運金融股份的代價59,200,000港元
「中遠海運金融股份」	指	中海通船舶的5,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中海通船舶已發行股本的50%
「中海通船舶」	指	中海通船舶供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通」	指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賣方之一
「海通代價」	指	海通股份的代價59,200,000港元
「海通股份」	指	中海通船舶的5,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中海通船舶已發行股本的50%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韓武敦先生組成，旨在就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	指	中海通船舶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於完成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收益表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應收賬款記錄」	指	中海通船舶的內部記錄，可顯示中海通船舶於特定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狀況
「出售股份」	指	中海通船舶的合共10,000,000股普通股，即中海通船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中遠海運金融及海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總代價」	指	中遠海運金融代價及海通代價
「True Smart」	指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剛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葉偉龍先生（主席）、朱建輝先生（副主席）、劉剛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祥浩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韓武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